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字〔2023〕1174号

申请人：某某居委会。

负责人：周某，村主任。

委托代理人：张燕，山东图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沂河新区分局。

负责人：孙中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蔡某作出的临公沂（芝）行罚决字[2023]6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12月8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临公沂（芝）行罚决字[2023]6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立案追究违法行为人蔡某的刑事责任。

申请人称：蔡某为了顺利出售房屋，故意找人伪造并使用申请人的印章，主观恶性较大，且为了逃避法律追究，刻意隐瞒案件事实，伙同蔡某甲向公安机关作虚假供述，情节恶劣，属于严重违法行为，涉嫌构成刑事犯罪，应予立案追究其刑事责任。被申请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情节较轻的情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结果较轻，不能达到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惩戒的作用。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认定违法行为人蔡某已存在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违法行为的基础上，没有兼

顾蔡某主观恶意大、社会危害性较大等情况，应综合整个案件的实际情况，追究蔡某存在合同诈骗、私刻并使用公章相关刑事责任。

通过案件询问笔录、司法鉴定意见书等可以得知，蔡某通过街边广告联系他人私刻申请人的公章，事实清楚，案情并不复杂，不属于延期办案情形，被申请人决定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程序不合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对蔡某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2023年9月30日21时许，沂河新区芝麻墩街道某村村主任周某来所报警称：有人伪造其村委印章。经查，2023年8月，某某村村委成员蔡某与王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蔡某将加盖申请人公章的买卖合同交于王某。经司法鉴定，蔡某与王某买卖合同上的公章系伪造。经对蔡某进行询问，蔡某承认为其哥哥蔡某甲找他人伪造。经对蔡某甲询问，蔡某甲对私自在合同上盖假公章的事情予以认可。被申请人依法对蔡某甲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后经进一步调查发现，蔡某承认该公章为其找人伪造并在蔡某和王某的房屋买卖合同上使用，蔡某甲承认是帮蔡某逃避处罚提供了虚假证言。被申请人撤销了对蔡某甲作出的处罚决定，对其提供虚假证言的行为予以处罚，对蔡某伪造印章的行为予以处罚。二、被申请人对蔡某作出的行政处罚证据确实充分。被申请人受案后，依法调查取证，对蔡某、蔡某甲进行了询问，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报案人周某进行询问，证人王某进行询问，结合买卖合同，司法鉴定意见书已经足以认定蔡某的违法行为。三、被申请人对蔡某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接报案人报案后依法受

理，依法调查取证，因案情复杂，依法延长了办案期限，对蔡某的处罚依法履行了行政处罚告知程序，履行了集体讨论程序，依法作出处罚决定，送达程序合法。四、被申请人对蔡某作出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因蔡某伪造公章仅用于房屋买卖，未用于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故被申请人认为其违法行为较轻，对蔡某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适当，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告知程序，并经集体讨论，2023年12月1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蔡某处以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蔡某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9月30日21时许，周某到被申请人下辖的芝麻墩派出所（以下简称芝麻墩派出所）报警，周某称蔡某伪造村委印章用于房屋买卖。同日，芝麻墩派出所制作临公沂（芝）受案字[2023]1076号《受案登记表》，以周某报警事项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为由，予以受案调查处理。2023年10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临公沂（芝）延期审字[2023]864号《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以案情复杂为由，决定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3年9月30日至2023年11月28日，办案民警分别对周某、王某、蔡某甲、蔡某进行询问。2023年11月28日，被申请人以蔡某甲伪造、买卖印章的违法行为成立，作出临公沂（芝）快行罚决字[2023]2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蔡某甲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2023年11月30日，办案民警分别对蔡某甲、蔡某进行询问。被申请人查实：2023

年8月25日，临沂市沂河新区芝麻墩街道某某村村民蔡某与王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将蔡某名下位于某某村的房屋卖给王某，蔡某找人伪造了申请人的公章并在房屋买卖合同上盖章；在被申请人调查过程中，蔡某甲为使蔡某逃避法律责任而向被申请人提供虚假证言，后经进一步调查，蔡某承认买卖、伪造申请人公章；蔡某伪造申请人公章后仅用于房屋买卖，未用于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在周某报警前，蔡某甲已将购房款退还王某。

2023年12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临公沂行撤字[2023]5号《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撤销临公沂（芝）快行罚决字[2023]221号对蔡某甲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日，被申请人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的形式，告知蔡某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蔡某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并签字捺印确认。同日，被申请人集体研究“对蔡某行政处罚”，作出“同意对蔡某予以处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并制作《集体议案记录》。同日，被申请人以蔡某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违法行为成立，作出案涉临公沂（芝）行罚决字[2023]6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蔡某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并直接送达蔡某，蔡某签字捺印确认。

另查明，2023年10月20日，山东致正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日期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鉴定意见为：落款日期2023年8月25日《房屋

买卖合同》中印文与申请人提供的“某某居委会”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 1.临公沂（芝）受案字[2023]1076号《受案登记表》；
- 2.临公沂（芝）延期审字[2023]864号《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
- 3.《询问笔录》；
- 4.临公沂（芝）快行罚决字[2023]2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公沂行撤字[2023]5号《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 5.《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 6.《集体议案记录》；
- 7.临公沂（芝）行罚决字[2023]6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
- 8.《司法鉴定意见书》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日对蔡某作出案涉临公沂（芝）行罚决字[2023]6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于2023年12月8日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过法定期限。申请人作为蔡某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案件当事人，与该行政处罚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受理涉案报警事项，于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0 日进行司法鉴定；于 12 月 1 日作出案涉临公沂（芝）行罚决字[2023]6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扣除为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符合上述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延长办案期限审批程序，并履行了集体讨论程序，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程序不合法，本机关不予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公安部印发的《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二部分具体行为的裁量标准中，规定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的情节较轻的情形为：（一）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获利较少的；（二）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够及时纠正或者弥补的；（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村民委员会作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其印章是村级公共权力的象征，在办理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依法应予保护。本案中，周某报警事项为蔡某伪造村委印章用于房屋买卖，被申请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及相关规定对周某报警事项作出处理，符合上述规定。综合在案证据，蔡某伪造申请人公章后仅用于房屋买卖，未用于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且在周某报警前购房款已退还

王某，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案涉临公沂（芝）行罚决字[2023]6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

本案系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沂（芝）行罚决字[2023]6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审查，对于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中提出的蔡某“涉嫌构成刑事犯罪，应予立案追究其刑事责任”，系请求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履行刑事司法职能，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沂（芝）行罚决字[2023]6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5日